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得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昱澤律師

被　　告　浩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莊志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。五、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、5款定有明文。另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起訴狀載原告為林得水，並經林得水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4月22日委任陳昱澤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再於115年5月26日由陳昱澤律師具狀起訴等情，有民事起訴狀及委任狀等件在卷可稽；惟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原告戶籍資料，林得水早於112年6月22日死亡，有全戶戶籍資料附卷可憑，其

已無當事人能力，起訴狀以其為原告，與法有違；況陳昱澤律師主張其受原告之委任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擔任撰狀人代為具狀，然林得水早已死亡，顯不可能於115年4月22日出具委任狀委任律師，委任亦不合法。基此，本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復無從命其補正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思瑩